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02)23431700-785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1991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3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2點、第4點、
第8點之1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2點、第4
點、第8點之1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
各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
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中華民國全
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
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
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
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事務器械
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
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
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
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



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均含附件)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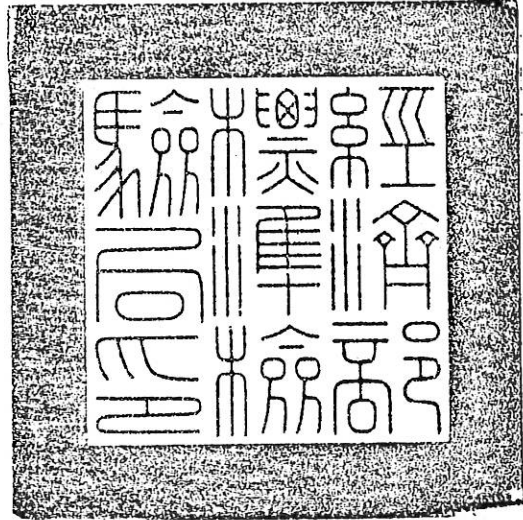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3910號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之一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二、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

(一)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VPC-01)。

(二)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

(1)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VPC-02)。

(2)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身分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

2.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1)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A.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符合型式聲明書(VPC-03)。

(2)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模式：

A.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C.符合型式聲明書。

(3)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A.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符合型式聲明書。

(4)產品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但各類產品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為標準檢驗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

3.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向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核發作業

(一)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TVPC-04）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

(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核予申請人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之規定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繪製方法」（TVPC-05）。

八之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移轉換發申請規定

(一)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持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驗證申請資料檔案。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3. 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書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5. 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

(二)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之分公司，其本公司得申請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驗證申請資料檔案。

2. 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之證明文件。
3. 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4. 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

(三)換發新證書時，倘申請人業經核予識別號碼，則不得沿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

(四)其他因分割營業，或因受讓營業、組織變更之故，且證書名義人已消滅、申請人與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之情形，申請人得檢具申請函、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數量在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之一修正總說明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自願性產品驗證實務作業需求及促進便民政策適時修正本程序，以使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完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據工廠檢查作業要點規定，以工廠檢查報告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生產廠場，工廠檢查每年至少一次，故增訂工廠檢查報告有效性；明定產品型式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之規定；及明定國外生產廠場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應為標準檢驗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為促進便民政策，增訂申請人可自行列印電子證書，並刪除證書加蓋鋼印規定，以配合電子證書作業；另自一百零六年起已陸續將自願性產品品目之證書有效期間公告修正為三年，配合實際作業增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TVPC-04)有效期限之欄位；及新增證書加印 QR 碼，經掃描可連結至標準檢驗局網站查詢該證書登錄資訊。(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考量已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業者，因公司合併、分割、消滅或其他情況，需辦理證書移轉，故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之一)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 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 (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VPC-01)。 (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 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VPC-02)。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身分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 2. 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1)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符合型式聲明書 (VPC-03)。 (2)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C. 符合型式聲明書。 (3)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	二、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 (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VPC-01)。 (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 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VPC-02)。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身分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 2. 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1)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符合型式聲明書 (VPC-03)。 (2)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 C. 符合型式聲明書。 (3)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	一、依據工廠檢查作業要點規定，以工廠檢查報告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生產廠場，工廠檢查每年至少一次，故增訂工廠檢查報告有效性。 二、增訂產品型式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之規定。 三、增訂國外生產廠場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應為本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本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

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 符合型式聲明書。 (4) <u>產品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但各類產品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5) <u>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為標準檢驗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u> 3. 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 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向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C. 符合型式聲明書。 3. 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 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向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核發作業 (一)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u>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u>」(TVPC-04) <u>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u> (二) <u>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u>，核予申請人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之規定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u>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繪製方法</u>」(TVPC-05)。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核發作業 (一)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u>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u>」(TVPC-04)。 (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並加蓋鋼印，核予申請人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之規定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u>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繪製方法</u>」(TVPC-05)。	一、促進便民政策，增訂申請人可自行列印電子證書，並刪除證書加蓋鋼印規定，配合電子證書作業。 二、自一百零六年起已陸續將自願性產品品目之證書有效期間公告修正為三年，配合實際作業增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之欄位；另證書加印 QR 碼，經掃描可連結至本局網站查詢該證書登錄

八之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移轉換發申請規定 (一)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持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驗證申請資料檔案。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3. 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書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5. 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 (二)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之分公司，其本公司得申請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驗證申請資料檔案。 2. 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之證明文件。 3. 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4. 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 (三)換發新證書時，倘申請人業經核予識別號碼，則不得沿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 (四)其他因分割營業，或因受讓營業、組織變更之故，且證書名義人已消滅、申請人與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之情形，申請人得檢具申請函、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數量在十張以上得以證		資訊。 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已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業者，因公司合併、分割、消滅或其他情況，需辦理證書移轉，故增訂相關作業規定。
---	--	--

書清單取代)，向標 準檢驗局申請。		
----------------------	--	--